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24-050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

7、出席、列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大道166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1、议案2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均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4年10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凡涉及授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2024年10月29日17:00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需出示身份证、《股东大会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前15分钟到场。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的上午9:00-11:00和下午14:3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0月2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地点：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大道166号

邮编：710119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权

联系电话：029-61807799

传真：029-61807022

（五）注意事项

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14；
- 2、投票简称：电测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上午 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及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即可,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并同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